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7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侯幸彤律師

被告 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被告 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龍

被告 蔣士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間等事件，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

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，最高法院著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林宇宏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查系爭房屋完工於民國82年6月7日，共十層樓，為鋼筋混凝土結構，其主建物面積總計2057.89平方公尺、防空避難室438.07平方公尺、屋頂突出物51平方公尺，合計2546.96平方公尺（約770.5坪，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），有系爭房屋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稽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8萬7734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存卷可參，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728萬7734元。

(三)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2萬81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5萬8256元，尚應補繳26萬9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